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州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9〕32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临夏州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临夏州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 年）》、《临夏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 年）》及“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巩固提升全州水环境质量，推进全州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实施，以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工业、城镇、农村等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为重点，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强化排污企业源头管控，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管理

考核机制，有效控制水资源消耗，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州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二、年度工作目标

国考、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达到 100%，州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5%；各县（市）建成区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全州地下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 三、责任主体与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州直各有关部门，中央、省属在临单位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州级行业责任单位，要做好对各县（市）的指导协调推进工作。

### 四、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1.集中整治工业园区（集聚区）水污染。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甘肃广河经济开发区和甘肃永靖经济开发区要于 2019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临夏经济开

发区提标改造项目要于2019年8月底前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严格落实《临夏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区）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

**2. 优化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境执法后督察，严防已取缔关闭的“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发改委等参与）。调整产业结构布局，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州工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开展各县（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州水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等参与）。有序开展污染企业退出及“出城入园”搬迁工作（州工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参与）。

**3.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及整治工作。**认真落实《甘肃省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制药等12类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甘环科发〔2016〕17号），完成辖区内80%重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等参与）

**4. 开展采掘和石油行业环境整治。**强化采掘、石油等重点水污染行业环境整治，加大对境内黄河、大夏河、洮河等流域沿岸非法开采行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排查检查力度，确保环境安全。（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等参与）

## （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成临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要于2019年4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市县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建设，确保到2020年底，临夏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鼓励采取人工湿地等辅助技术，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工程，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广河县三甲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要稳定达标运行，永靖县古城新区、临夏县土桥镇、东乡县达板镇、永靖县盐锅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要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投入正常运行。东乡河滩镇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工程进度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投入正常运行。和政县松鸣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康乐县莲麓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临夏市枹罕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要加快工程进度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投入正常运行。（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 规范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加快地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建设，临夏市污水处理厂要于2019年9月底前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到2019年底，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8%以上。（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 促进城市节水及再生水利用。**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9年年底，全州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州住建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等参与）。临夏州达到《城市节水评价

标准》Ⅱ级（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水务局等参与）。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州交通局负责）。

**4.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排查。**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杜绝产生黑臭水体。（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认真落实省环保厅、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甘环发〔2016〕160号）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督管理；继续督促指导2015年及以前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按照《甘肃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甘政办发〔2017〕150号）要求，推进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雨污分流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2019年底，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3%以上（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贯彻落实《甘肃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甘农牧发〔2016〕238号），继续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19年底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4%，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9%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39%以上（州农

业农村局负责）。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9年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 （四）船舶码头污染控制

**1.治理船舶污染。**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建立并执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州交通局牵头，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防治码头污染。**落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完成接受、运转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75%以上的建设内容。码头、装卸站所有人或经营人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州交通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工信局等参与）

###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节约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统一配置和分质利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区域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较上年度有所提高，2019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29立方米/万元、80立方米/万元以内（州水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在3.71亿立方米以内（州水务局负责）。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州水务局负责）。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19 年底，全州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7.95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州水务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保护水资源。**编制并实施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加强水量水质监控，开展安全达标评价工作（州水务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参与）。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和登记工作，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实施辖区内水生态修复和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等参与）。水利水电设施管理单位要充分考虑到下游生态用水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开展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对重要取水户取水情况进行计量监控管理。（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

**1.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制度和保护区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评估工作（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参与）。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划、立、治”的原则，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一源一策”整

改方案，实施“挂号销账”（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卫健委参与）。完成引黄济临水源地保护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市）政府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地级、县级城市每月（季度）在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厂出厂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抽测）结果（州卫健委负责）。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商务局等参与）。完善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双源”清单（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等参与）。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州发改委等参与）。按照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州水务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等参与）。

**3.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和风险防控。**各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督促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等参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等参与)。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各县(市)政府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事件级别，落实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依法及时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等参与)

**4.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推动甘肃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加强管控措施，确保水质持续改善，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等参与)

巩固跨界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跨界流域水环境横向补偿试点工作，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水务局牵头，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 **(七) 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水污染防治急需关键技术推广，围绕重点行业废水处理技术与装备、水资源高效利用、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水质分析检测技术及水环境监控预警等方面，支持一批前瞻性强、推广前景好的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提升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技术水平(州科技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等参与)。继续征集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发布适合我州应用推广的技术指导目录，进一步完善指导目录，实现目录的动态管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遴选出2项以上适合推广的水污染先进适用技术予以推广应用(州科技局负责)。

#### **(八) 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1.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州生态环境局定期发布全州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排污单位要统一在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州生态环境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局等参与)

**2.落实地方管理机制。**各县(市)按要求制定《2019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年未达到水质目标的考核断面，其控制单元所涉县(市)政府要制定水体达标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和达标时限，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整治结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贯彻落实《临夏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河湖管控执法监管机制。(州河长办牵头，州水务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卫健委等参与)

## 五、保障措施

### (一) 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县（市）政府是实施本年度方案的主体，应按照《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临夏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各县（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要求，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确定 2019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县（市）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紧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实施，确保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按期完成有年限要求的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方案及时报州政府备案并抄送州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牵头和参与的工作制订计划，加强督办。

### (二)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各县（市）政府发挥好本级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州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州政府。

### (三) 强化调度预警通报

严格执行全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清单销号和定期预警通报制度，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月按时填报国家“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进展调度系统”，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州直各部门向州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水质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并定期通报。

### (四)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重点

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刘家峡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减排）等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事权划分，对各县（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六) 严格绩效目标考核

对年度临夏州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19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

2.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附件 1

## 2019 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

## 1—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责任县（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19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永靖县	湟水河	湟水桥	Ⅳ	国考
2	康乐县、和政县、广河县、东乡县	洮河	洮园桥	Ⅲ	国考
3	临夏市、东乡县	大夏河	折桥	Ⅲ	国考
4	永靖县、东乡县、临夏县	黄河	扶河桥	Ⅱ	国考
5	积石山县、永靖县、东乡县、临夏县	黄河	刘家峡水库库心	Ⅱ	省考

## 1—2 州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	所在水体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单位	2019 年水质考核目标	备注
1	临夏县	大夏河	土门关断面 *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延续监测断面、联合监测断面
2	临夏县	大夏河	双洞口断面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州控断面
3	东乡县	大夏河	曳湖峡断面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州控断面
4	和政县	广通河	广通河大桥断面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州控断面
5	广河县	广通河	宏良大桥断面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州控断面
6	康乐县	三岔河	虎关桥断面 *	临夏州环境监测站	Ⅲ	联合监测断面、州控断面

注：“\*”代表联合监测点位

## 1—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19 年水质目标
1	临夏市	槐树关水源地 *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槐树关河	湖库型	Ⅲ
2	临夏市	引黄济临 *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3	东乡县	尕西塬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4	和政县	海眼泉水源地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5	康乐县	石板沟水源地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6	临夏县	关滩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老鸦关河	河流型	Ⅲ
7	广河县	小牛圈沟水源地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8	永靖县	刘家峡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9	积石山县	中峡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吹麻滩河	河流型	Ⅲ

注：“\*”代表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4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19年水质目标
1	积石山县	北部崔家峡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吹麻滩河	河流型	Ⅲ
2	积石山县	北部五台峡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吹麻滩河	河流型	Ⅲ
3	积石山县	中部吊水峡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吹麻滩河	河流型	Ⅲ
4	积石山县	南部大茨滩泵阴注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吹麻滩河	河流型	Ⅲ
5	永靖县	盐锅峡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河流型	Ⅲ
6	永靖县	三塬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7	永靖县	东山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河流型	Ⅲ
8	永靖县	西部王台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河流型	Ⅲ
9	康乐县	药水峡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10	康乐县	磨沟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11	康乐县	紫沟峡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12	康乐县	扎子河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13	康乐县	麻山峡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河流型	Ⅲ
14	广河县	三甲集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15	广河县	瓦房河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16	广河县	李家寺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17	广河县	康家河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18	临夏县	临夏县卧龙沟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老鸦关河	河流型	Ⅲ
19	临夏县	临夏县山神沟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白家河	河流型	Ⅲ
20	临夏县	临夏县杨家河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地下水	Ⅲ
21	临夏县	临夏县土沟台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槐树关河	河流型	Ⅲ
22	东乡县	河滩镇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23	东乡县	董岭乡水源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水系	刘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
24	东乡县	唐汪镇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地下水	Ⅲ
25	东乡县	达板镇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洮河	地下水	Ⅲ
26	和政县	大峡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27	和政县	牙塘水库饮用水源	黄河流域	洮河水系	广通河	河流型	Ⅲ

1—5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	点位名称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含水层类型	2019年水质目标	数据来源
1	东乡县	达板镇甘家村	洮河水系	洮河	潜水型地下水	Ⅲ类	各县市
2	和政县	城关镇三谷村*	洮河水系	牙塘河	卵石层	Ⅲ类	各县市
3	临夏县	杨家河水源地*	黄河流域	黄河	潜水型地下水	Ⅲ类	各县市
4	永靖县	陈井镇年家湾村*	黄河干流	黄河	浅层裂隙水	Ⅲ类	各县市
5	临夏市	枹罕镇青寺村	大夏河	大夏河	潜水型地下水	Ⅲ类	各县市
6	康乐县	附城镇马家咀村	洮河	洮河	砂砾石孔隙含水层	Ⅲ类	各县市
7	积石山县	寨子沟乡尕麻家村四社	黄河	吹麻滩河	红板含水层	Ⅲ类	各县市
8	广河县	瓦房河地下水	洮河	广通河	松散岩类空隙含水层	Ⅲ类	各县市

注：“\*”代表国家考

附件 2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清单

2—1 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县(市)	工业园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广河县	广河县经济开发区	广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处理污水 20000 吨/日	15600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 2019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2	东乡县	甘肃东乡经济开发区	东乡县达板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污水 10000 吨/日	6891.7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 2019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3	永靖县	甘肃永靖工业园区	永靖县盐锅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处理污水 1000 吨/日	2083.02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 2019 年 4 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2—2 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临夏县	临夏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2019 年 4 月底前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正常运行
2	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2019 年 8 月底前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3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1	临夏县	临夏县土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临夏县土桥镇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2019年4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2	东乡县	东乡县河滩镇处理厂项目	东乡县河滩镇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2019年4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3	广河县	广河县三甲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广河县三甲集镇	稳定达标运行
4	积石山县	积石山县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积石山县大河家镇	稳定达标运行
5	永靖县	永靖县古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永靖县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2019年4月底前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6	和政县	和政县松鸣镇污水处理站	和政县松鸣镇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建成,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7	康乐县	康乐县莲麓镇污水处理厂	康乐县莲麓镇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中控室和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建成,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
8	临夏市	临夏市枹罕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临夏市枹罕镇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建成,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

2—4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1	临夏市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19年9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5 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项目

序号	县(市)	加油站(储油库)名称	所属公司	详细地址	完成时限
1	临夏市	南龙加油站	中石油	南龙镇	2019年6月底前
2	临夏县	黄泥湾加油站	中石油	黄泥湾乡	2019年6月底前
3	积石山县	积石加油站	中石油	吹麻滩镇	2019年6月底前
4	和政县	三合加油站	中石油	三合镇	2019年6月底前
5	广河县	城关加油站	中石油	城关镇	2019年6月底前
6	康乐县	城南加油站	中石油	附城镇	2019年6月底前
7	东乡县	锁南加油站	中石油	锁南镇	2019年6月底前
8	东乡县	河滩加油站	中石化	河滩镇	2019年6月底前